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陈怀宇（CHEN HUAIYU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陈怀宇（CHEN HUAIYU）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陈怀宇（CHEN HUAIYU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麟

官荣显

2023年9月1日